

2015年12月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推行小販資助計劃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為固定攤位小販區小販推行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的進度。

背景

2. 為減低小販街頭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我們於2013年3月15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2.3億元，為載列於附件一的43個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持牌小販推行一項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13年6月3日開展，為期五年。資助計劃旨在進一步改善小販攤檔的防火效能及設計，以及把攤檔遷離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或緊急車輛通道。

3. 資助計劃有以下特點：

- (a) 因消防安全理由而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要求搬遷其攤檔的小販，可申請一次性的搬遷資助，用以拆卸其舊檔並在新的獲編配固定攤位重建攤檔，以符合食環署經諮詢消防處及屋宇署後擬訂的防火規格；
- (b) 不須就(a)而搬遷的小販，他們可申請一次性的重建資助，以在原址重建部分或整個攤檔，以符合指定的防火規格，減低火警風險；以及
- (c) 選擇自願向政府交回其小販牌照的小販(依據2008-09年度進行的小販牌照政策檢討而獲新簽發牌照者除外¹)，可獲一筆特惠

¹ 政府在2008年和2009年全面檢討小販發牌政策。政府其後實行一系列措施，包括在有關區議會支持下就空置固定攤位簽發新小販牌照。由於這些小販近年才選擇加入小販行業，沒有充分的理據支持容許他們在領牌後短短數年，便可以向政府交回牌照來申領特惠金的做法。

金。此舉有助加快騰出攤檔空位，方便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至於那些已在資助計劃下領取一次性搬遷及重建或原址重建攤檔資助的小販，他們其後將不可申領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特惠金。

資助計劃下資助方案摘要載於附件二。重建攤檔須符合的防火規格載於附件三。

最新進展

持份者的參與

4. 現時 43 個小販區內約有 4 300 個固定小販攤檔。鑑於涉及的攤檔數目眾多，各區又有不同的環境限制，而販商和附近居民各有其考慮，食環署和消防處認為，要完成遷置工作，在各方持份者的關注中取得合理平衡至關重要。食環署與販商會面共超過 400 次，全都在高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務使傳遞的信息一致和準確。其中超過百次會議及實地勘察是食環署與消防處聯合主持。在過程中，食環署除鼓勵小販牌照持有人重建其攤檔構築物，以符合防火規格及優化攤檔功能和外觀外，亦與電力公司協調，為小販攤檔重新駁電/鋪設新電源。為提高透明度，食環署在其網站設立資助計劃的專頁，提供有關申請程序、資助計劃進展、攤檔設計、小販區特點及其他相關方面的資料。

小販攤檔搬遷工作

5. 食環署根據風險評估，優先搬遷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妨礙消防車運作或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 496 個小販攤檔（被選攤檔）。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在這 496 個被選攤檔中，486 個（98%）攤位已騰空。在涉及的 486 名小販中，64 人交回其小販牌照，422 人選擇搬遷攤檔。我們預計餘下 10 個攤位會於 2015 年 12 月初前騰空出來。

小販攤檔重建工作

6. 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食環署收到 372 宗搬遷及重建資助申請²，以及 1 452 宗原址重建資助申請，以提升小販攤檔的消防安全。在這 1 824 宗申請中，已有 1 288 個新檔搭成，分布於 37 個小販區。

² 只有於第 5 段所提及的 496 個被選攤檔有資格申請搬遷及重建資助。

交回小販牌照以申領特惠金

7. 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食環署收到 491 宗特惠金申請，當中 65 份來自被選攤檔³。食環署已收回 446 個攤位。

整體進展

8. 迄今，食環署收到 1 824 宗重建資助申請，以提升攤檔構築物的消防安全，另收到 491 宗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的申請，申請總數為 2 315 宗(53.4%)。申請統計數字摘要載於附件四。

9. 至於餘下的小販，其中約 1 000 人現於通菜街、廟街和奶路臣街小販認可營業地點經營「朝行晚拆」攤檔，另外約 1 000 人主要在東區和灣仔區經營固定攤檔。

未來路向

10. 自 2010 年及 2011 年先後發生小販攤檔火災後，食環署已採取措施，加強 43 個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特別是消防安全事宜，以減低小販街頭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這些措施包括要求檔販在營業及非營業時間攤檔遵守範圍的規定，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以易燃物料蓋搭攤檔簷篷及在攤檔批准範圍外存貨過夜的情況。為與各持份者建立伙伴合作關係，食環署成立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涵蓋所有小販區，以提供有效溝通平台，讓食環署的地區人員可與有關人士商討管理、規管和安全事宜，並鼓勵小販守規及採取良好的作業方式。

11. 資助計劃旨在為有關小販提供經濟誘因，以進一步減低小販區內街頭擺賣活動構成的火警風險。資助計劃自 2013 年 6 月推出以來，進展良好。基本上，食環署已確定所有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妨礙消防車運作或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攤檔，這些攤檔會於 2015 年 12 月初或之前完成搬遷工作。此外，食環署會繼續跟進餘下小販攤檔的安排，並鼓勵小販重建其攤檔構築物，以符合防火規格。為了一視同仁、增加透明度，以及有更好的管理，當資助計劃在 2018 年 6 月屆滿後，食環署會將已提升的攤檔規格訂為牌照條件，要求 43 個小販區的固定攤位小販必須遵守。

12. 合資格但未選擇交回牌照（以取得特惠金）或申請資助重建其攤檔的小販可於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在 2018 年 6 月屆滿前提交申請。

³ 65 份申請中，64 名小販已交回小販牌照及拆卸攤檔。

13. 在未來，食環署會一如既往在推行資助計劃的過程中致力查看可如何改善擺賣環境，其中或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攤檔的整體布局，以及改善小販認可營業地點的電力安全。

14. 至於我們會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有關小販區空置攤位的問題，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作審慎考慮。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5年12月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

| 地區 | 攤檔地點 |
|-----|----------|
| 東區 | 1. 春秧街 |
| | 2. 馬寶道 |
| | 3. 金華街 |
| | 4. 大德街 |
| | 5. 望隆街 |
| 中西區 | 6. 碑典乍街 |
| | 7. 嘉咸街 |
| | 8. 結志街 |
| | 9. 利源東街 |
| | 10. 利源西街 |
| | 11. 卑利街 |
| | 12. 永吉街 |
| | 13. 摩羅上街 |
| | 14. 文華里 |
| 灣仔 | 15. 機利臣街 |
| | 16. 交加街 |
| | 17. 太原街 |
| | 18. 渣甸坊 |
| 油尖 | 19. 新填地街 |
| | 20. 北海街 |
| | 21. 西貢街 |
| | 22. 廣東道 |
| | 23. 寶靈街 |
| | 24. 廟街 |
| 旺角 | 25. 通菜街 |
| | 26. 廣東道 |
| | 27. 快富街 |
| | 28. 煙廠街 |
| | 29. 基隆街 |
| | 30. 白楊街 |
| | 31. 花園街 |
| | 32. 奶路臣街 |

| 地區 | 攤檔地點 |
|-----|---------|
| 深水埗 | 33. 永隆街 |
| | 34. 發祥街 |
| | 35. 長發街 |
| | 36. 福華街 |
| | 37. 福榮街 |
| | 38. 北河街 |
| | 39. 鴨寮街 |
| | 40. 基隆街 |
| | 41. 大南街 |
| | 42. 桂林街 |
| 九龍城 | 43. 炮仗街 |

小販資助計劃 - 重建攤檔構築物資助金額

| 類別 | 檔位面積 | 最高資助金額 | 攤檔構築物個別部分最高資助金額 | | |
|-----------------------------|--------------------------------------|----------|-----------------|----------|----------|
| | | | 檔頂部分 | 供電系統 | 檔身部分 |
| 「屋仔」型 類別的小 販攤檔 | 不超過 1.1 平方 米 | \$40,000 | \$12,000 | \$10,000 | \$18,000 |
| | 超過 1.1 平方米但 不超過 1.7 平方 米 | \$47,000 | \$14,800 | \$10,000 | \$22,200 |
| | 超過 1.7 平方米但 不超過 2.2 平方 米 | \$54,000 | \$17,600 | \$10,000 | \$26,400 |
| 「小販認 可營業地 點」的小販 攤檔 | 不超過 1.1 平方 米 | \$20,000 | \$6,000 | \$5,000 | \$9,000 |
| | 超過 1.1 平方米但 不超過 1.7 平方 米 | \$23,500 | \$7,400 | \$5,000 | \$11,100 |
| | 超過 1.7 平方米但 不超過 2.2 平方 米 | \$27,000 | \$8,800 | \$5,000 | \$13,200 |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資助興建的小販攤檔規格**

1. 攤檔構築物（包括固定簷蓬及檔身）須以金屬搭蓋，而伸縮簷蓬須以耐燃物料（例如聚氯乙烯(PVC)隔網阻燃帆布）搭蓋。
2. 攤檔構築物的所有金屬部分（包括外露及隱藏的結構構架）須具防銹效能。攤檔外部的金屬表面須塗上不少於兩層聚氨基甲酸漆油。
3. 如使用鋅鐵作為檔身的主要構建材料，其厚度不得少於 2 毫米；如使用其他物料，則須提供證書或證明，以顯示物料的非可燃性與 2 毫米厚度的鋅鐵相若，並適合用作攤檔的主要構建材料及可持續使用最少 8 年。
4. 如為售賣乾貨的攤檔，檔身（包括檔門）須密封；如為售賣濕貨的攤檔，距離地面 2 米以上的檔身部分可設置通風口，通風口內須安裝直徑不多於 5 毫米網眼的金屬網，攤檔的其他部分須密封。
5. 所有物料須簇新及無破損。
6. 攤檔範圍不得超出牌照批准的面積。
7. 攤檔高度（包括簷蓬）不得超過 2.5 米。
8. 除非獲食環署批准，否則任何固定簷篷不得超出攤位任何一邊 0.45 米，而任何伸縮簷篷（只可向攤檔前方伸展）在完全縮回時同樣不得超出攤位任何一邊 0.45 米。攤檔側的簷篷不可與毗鄰攤檔的簷篷相連，而攤檔後面的簷篷則不可接連或接觸到毗鄰大廈的外牆。
9. 有電力供應的攤檔須安裝獨立電錶。申請搬遷及重建或原址重建攤檔資助的小販（「申請人」）須從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取得攤檔的電力供應。申請人須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攤檔內有關新固定電力裝置或現有固定電力裝置改裝的工程。
10. 申請人須向食環署提交攤檔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報價，並須得到食環署的許可。如署方認為申請人提交的新攤檔符合有關規格，食環署會按個別類別的資助上限給予原則上的批准。

11. 在工程完成後，申請人須向食環署提交由有關承造商、製造商、供應商或認可實驗室簽發的證書或證明，以確保用以構建攤檔的所有物料均符含有關規格。如攤檔有電力裝置，申請人須按照《電力(線路)規例》(第406E章)第19條的規定，向食環署提交攤檔整套固定電力裝置的《完工證明書》副本，供食環署檢查及存檔。申請人須容許及協助政府人員為有關電力裝置進行審查。

小販資助計劃下的申請數目一覽表
(截至2015年10月31日)

| 地區 | 小販攤檔數目 ¹ | 申請特惠金數目 | 申請搬遷重建數目 | 申請原址重建數目 |
|-----------|---------------------|------------|------------|--------------|
| 東區 | 375 | 76 | 19 | 62 |
| 中西區 | 357 | 60 | 49 | 238 |
| 灣仔 | 363 | 29 | 36 | 70 |
| 油尖 | 727 | 94 | 40 | 182 |
| 旺角 | 1 442 | 143 | 69 | 333 |
| 深水埗 | 1 018 | 86 | 152 | 552 |
| 九龍城 | 53 | 3 | 7 | 15 |
| 總計 | 4 335 | 491 | 372 | 1 452 |

註 1 小販資助計劃開展後小販攤檔數目的調整，這包括牌主離世／小販資助計劃以外退牌／調遷／計劃初期的牌照繼承個案而增加或減少的數目